# 附件二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台灣護理學會**

**108年「護理碩士班學生臨床實習成果競賽」**

**徵選作品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參加台灣護理學會**護理碩士班學生臨床實習成果競賽**，所投件之作品  (作品名稱： )  **茲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一、立同意書人投件之參賽作品，係從未公開發表或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創作。  二、立同意書人投件之參賽作品應徵得實習成果內容中所有相關人員（如：實習學生、病人、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等）之影音、肖像或相關作品之授權同意或將其加密處理。作品中如有剪輯、應用他人音樂或影片，應符合著作權法。如有涉及任何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立同意書人投件之參賽作品應徵得指導教授及共同作者授權同意，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議，或經檢舉曾發表或參加任何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四、得獎之參賽作品係作為示範教材及推廣臨床教學品質之用，參賽作品獲選得獎者，應於競賽得獎名單公佈後，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限內，依決選評審意見修改並繳交得獎作品(電子檔)，並需配合台灣護理學會相關研習會擔任講者分享其參賽作品及學習歷程。  五、得獎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台灣護理學會所有，作品逕存台灣護理學會保藏，台灣護理學會擁有推廣、借閱、公佈、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等之權利，並以書面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安排於所屬刊物、出版品及研習會等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學術研究等相關活動之用途，均無庸通知及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予立同意書人。  六、得獎之參賽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競賽，若未來擬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須徵得台灣護理學會同意，如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獲獎資格，獎項不遞補，已領取之獎項及獎勵由主辦單位收回。  此致  **台灣護理學會**  **立同意書人：　　　　　　　　 　　　　　　　（請全體成員親自簽章）**  立同意書人1(授權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若為團體報名請全體成員共同簽名，並擇一授權代表。**  **2.本同意書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